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

被告 林億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1月6日前返還系爭借款，惟被告屆期未依約返還，至今音訊全無、避不見面。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影件  
04 為憑。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  
06 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7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  
11 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  
12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5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  
16 原告借款30萬元，且約定113年11月6日還款，則原告請求被  
17 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即115年2月25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9 准許。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玟 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廖于萱